

闵行区梅陇镇 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

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《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以及闵行区财政局下达的《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》等工作要求，我镇认真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署，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稳步推进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。

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过程中，以“绩效前评价”、“绩效目标申报”、“绩效运行监控”、“绩效后评价”四个核心环节作为切入点推动预算绩效管理，形成闭环体系；稳步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落实整改责任；重点聚焦于政府重点工作、社会民生热点、结构复杂、资金量大等类型项目作为评价对象，稳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1. 绩效后评价。评价方式包括重点评价和简易评价 2 种，共计 10 个项目重点评价（含 1 个政策执行项目），1 个部门整体重点评价，简易评价 100%全覆盖，并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完成系统录入。重点评价项目，组织牵头专家评审，并邀请人大代表共同参与评审，结合学院、财政、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点评结果，评审后完善报告，预算单位落实整改。

2. 绩效运行监控。针对覆盖范围内 2023 年度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开展绩效跟踪评价，以期通过跟踪时段内项目推进节奏考察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，并特别关注预算执行情况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挖掘偏差原因。评价方式包括重点评价和简易评价 2 种，做到自评全覆盖，

并录入系统，10 个重点项目评价工作。

3. 绩效前评价。遴选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进行绩效前评价工作，共计 11 个项目纳入评价范围，涉及评价资金 60,358.91 万元，占比 35.04%，经评价，核减后预算金额为 40961.36 万元，本轮次核减金额共计 19397.55 万元，核减率为 32.14%，通过前评价工作的开展，具有较为显著的效果。

4. 绩效目标申报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填写绩效总目标、年度目标以及具体目标，形成较为合理、贴切、细化、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做到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，全部导入平台系统。

5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，做好重点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反馈、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。对评价项目中反应出的问题，预算单位逐步落实并整改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的完善性作用。

6、预算绩效公开。按照闵行区绩效管理文件的要求，对部分绩效报告及评价结果在区政府网站、预算部门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2024 年工作计划

1. 加强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和培训，运用专题培训、个别辅导等方法，提高培训内容与业务操作的针对性，以此推动各单位（部门）绩效管理业务交流，提高本单位（部门）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，进一步提升本预算管理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

2. 按照闵行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，制定下年度项目评价规划，在保障达到评价资金比例要求的同时，重点聚焦于政府重点工作、社会民生热点、结构复杂或资金量大等类型项目作为评价对象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意义，稳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3. 健全全过程绩效评价工作机制，在加强过程监管的同时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并整改，进一步梳理及细化项目预算，提高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的衔接度。另外，对新增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，加强项目立项评价的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，以此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